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596998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杭州瑞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72号JWK西溪玖维客大厦4F-B-407室

代理机构 营口合一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收银机租赁